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二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按照项目投资计划，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，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，是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，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使用26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2014年4月9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全体监事签字：

冯元发

马水荣

张小晖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年4月9日